



課程內容：

- 一、職安法總則說明
- 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 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一、職安法總則說明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go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 1.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
- 2.事：

 - 2-1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建築物)…等
 - 2-2.危害: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等
 - 3地: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 4.物: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教育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公共行政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0月5日勞職綜1字第1050013331號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外，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另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旨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

權利主體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職安法學校勞工身分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教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工讀生、臨時人員、勞務型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2	自營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義務主體(2)

- ◆ 僱傭關係：
 -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 勞工
- ◆ 非僱傭關係：
 - ◆ 指定機械器具設備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7)
 - ◆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新化學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8,13)
 - ◆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14)
 -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6)
 - ◆ 代行檢查機構、訓練單位、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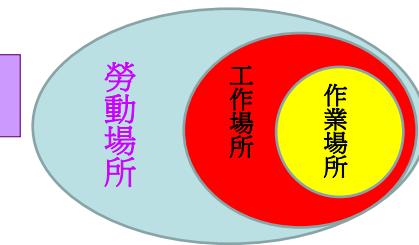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業主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

7

職業災害之定義

-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8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

-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 所稱重傷之災害，指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9

Q: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否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

A :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有關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得否請領補償、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等，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請假相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認定。

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通道、地板、階梯、踩踏場所，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
-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通風換氣
- 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實驗場所防爆、通風、換氣、除塵.....
- 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應有專人.....
- 高壓氣體貯存禁止煙火接近、固定、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
- 電氣設備、移動電線防止感電
- 高處作業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上下設備、開口部分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機械、設備合適之護圍、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
- 個人防護具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
-或

同職安法6條1規定，違反依下列原則處理：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職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職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職43)

執行業務之人

刑法之應注意義務

- **執行業務之人應注意、能注意卻疏於注意致人於死者（刑法 276 條過失致死罪）**
- **應注意：法令或合約明定應注意事項，或社會具共識之義務**
 - ✓ 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安人員、設計人員、監造人員、承辦人員、駕駛、操作人員.....—未依法令、合約規定或其專業上應注意事項辦理。
 - ✓ 工程主辦機關—未善盡政府採購法責任或行政院頒布之行政命令(**如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 規劃設計者.....
 - ✓ 自辦監造者

學校常見職業安全設施有缺失之場所

-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
- 高差1.5公尺上下設備
- 合梯、移動梯
- 電氣室
- 發電機房
- 實驗室
- 廚房



墜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未設置護欄或護蓋。



2019/07/17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設置護欄或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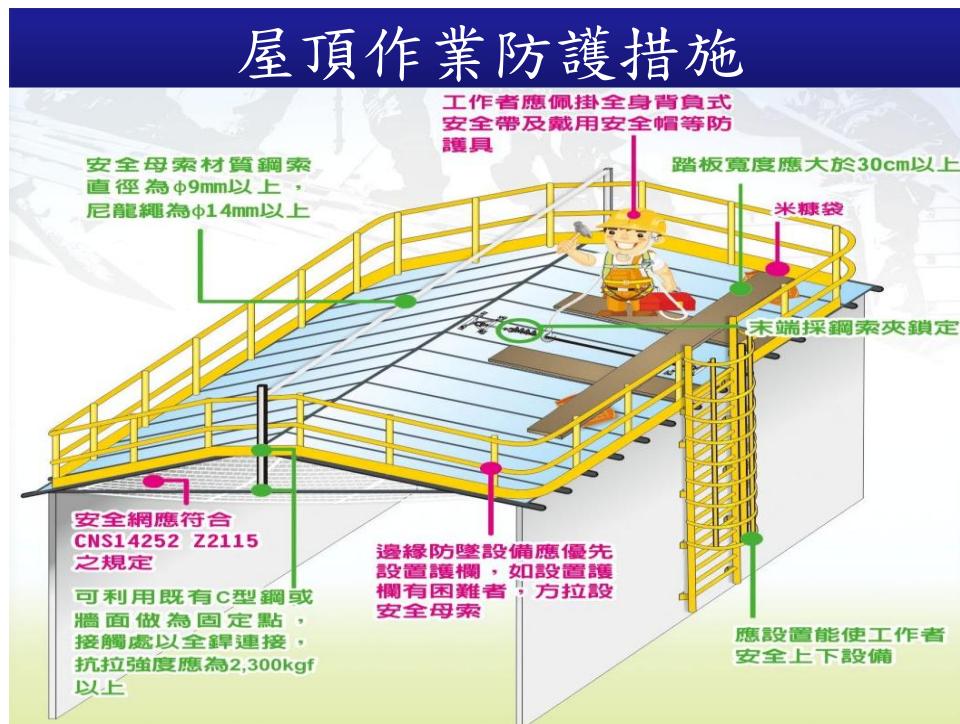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7條(踏穿墜落)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指派具受訓合格之「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 墜落危害之避免

本質安全、危害消除



護籠爬梯，設置垂直母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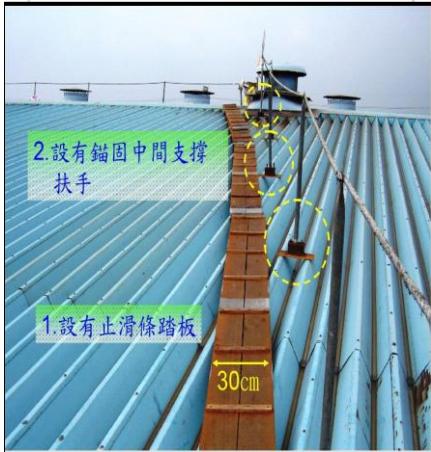
廠房屋頂採光罩下方格柵網示意圖



將採光罩設置於側牆

2. 墜落多數之保護

安全防護措施



規劃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且
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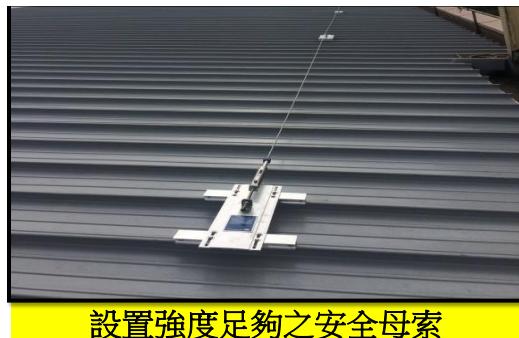


3. 墜落個人之保護

個人安全防護具



使用垂直軌道系統之固定梯上
下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 (斜屋頂墜落)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規定辦理：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 (斜屋頂墜落)

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

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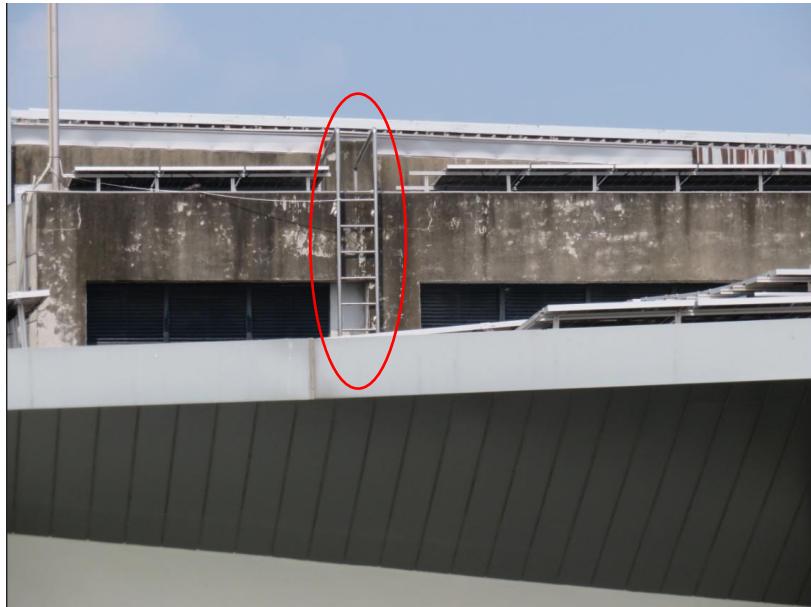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

-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 八、**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 (二)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

對於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對於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
安全上下設備。



對於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
安全上下設備。



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護籠爬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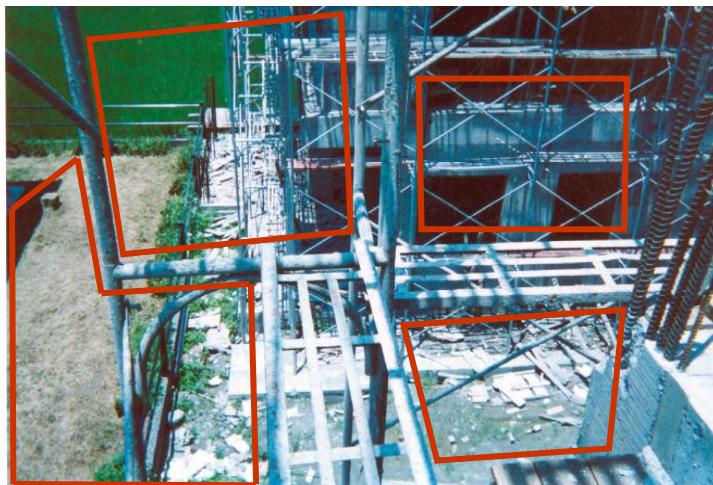


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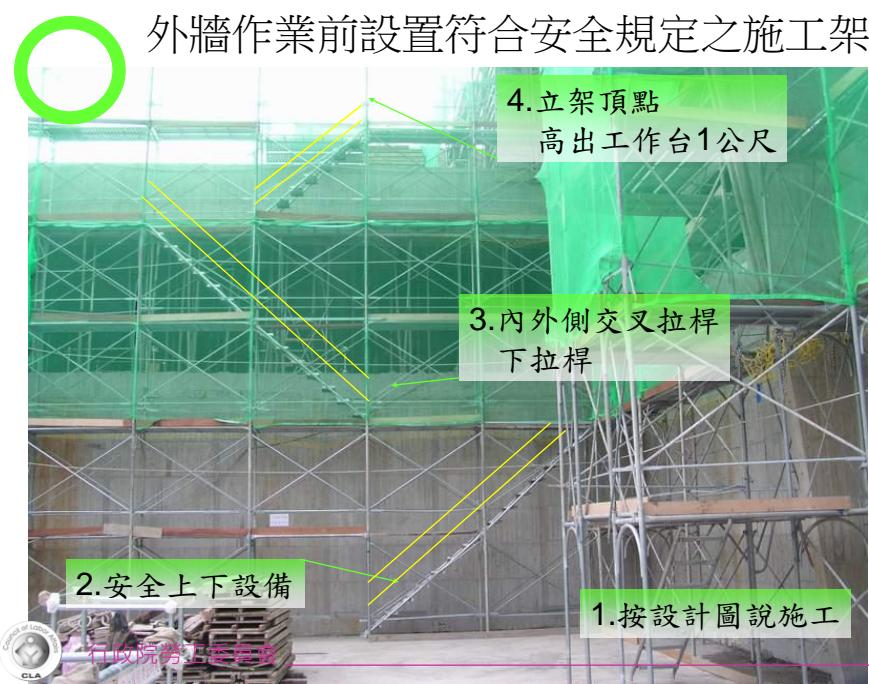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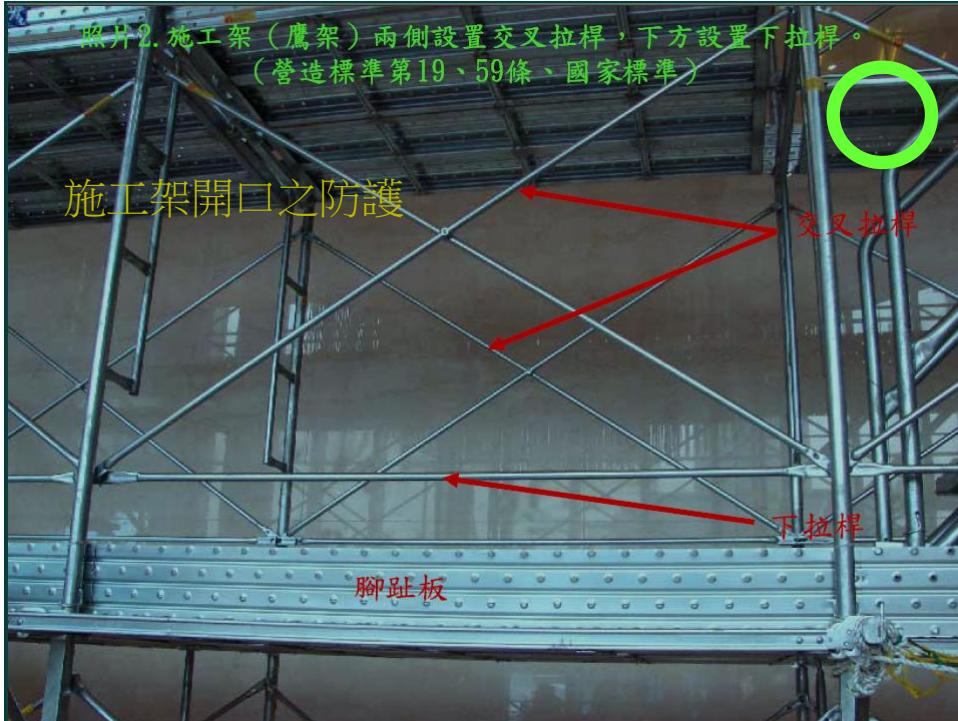
-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施工架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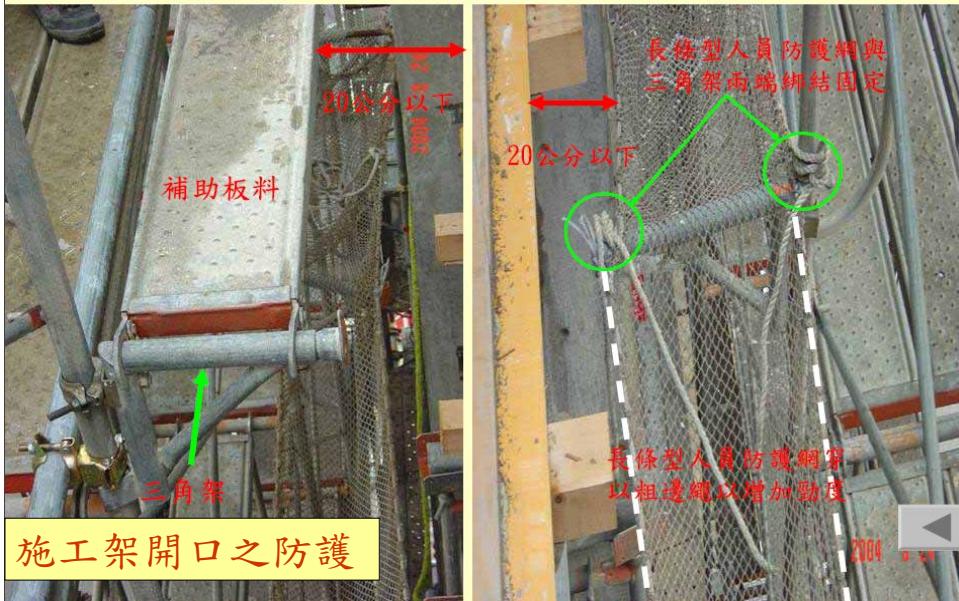


補滿踏板及設置下拉桿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如設置
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防
墜



照片1. 外牆作業時，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使用三角架鋪設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營造標準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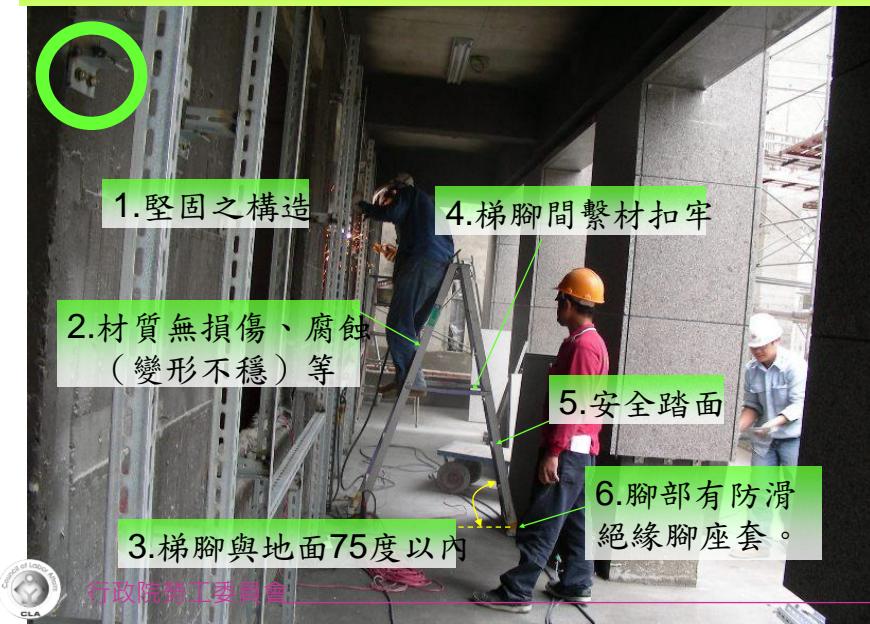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使用合格之合梯作業



使用不合格合梯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9條

-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5條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移動式施工架



使用高空工作車剪樹比較安全



搭乘人員應使用
安全帽、安全帶

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高空工作車



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吊車附掛搭乘設備(吊籠)



直結式搭乘設備



吊掛式搭乘設備

搭乘設備應經登記及執業之機械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簽認合格



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41條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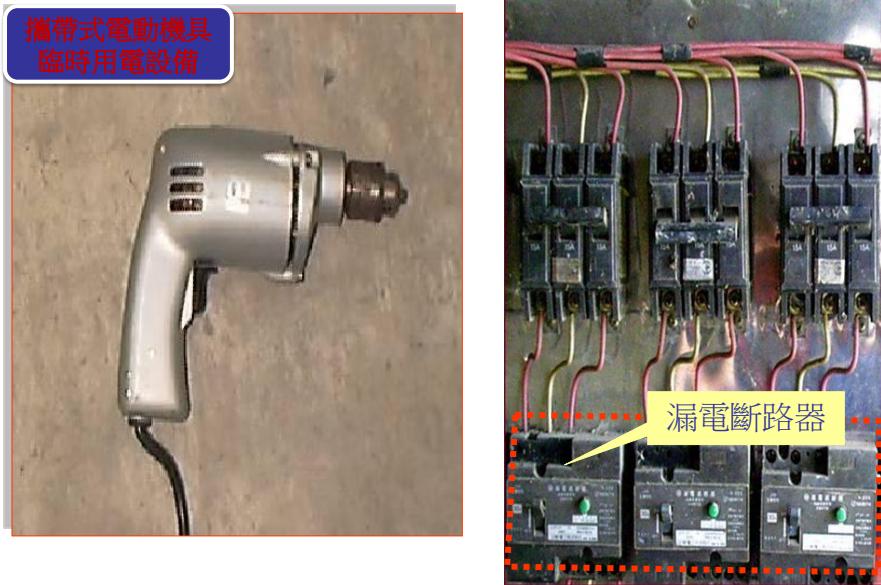
電氣開關應設箱體護圍或隔板且應標示用途(24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 敏 感 度**、**高 速 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電鑽之電源分路未裝置漏電斷路器，發生電鑽漏電
，致勞工觸電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及257條

-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

-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

-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

-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
• 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氯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瓦斯桶使用或儲存時未固定



瓦斯鋼瓶使用或儲存時應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

-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地下室使用瓦斯桶未固定易傾倒



被捲
被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馬達之傳動鏈條，設置護罩



研磨機應有護罩及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1. 研磨機應維持護罩功能正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2. 桌上用研磨機或床式研磨機，應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07條)。
3. 未張貼有驗證合格之安全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

-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軸作業機械。
 -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3條

-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前項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

-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前項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雇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前項機械停止運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

-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被捲被夾



使用工業用電扇時，其葉片之部分所設之護網防護不足或未設置護網、護圍等設備。

- 1.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部分，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 2.對於扇風機之護網有損壞或破洞時，應即時修理。

跌倒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與有害物
等之接觸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

-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3條

- 雇主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8條

- 雇主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

-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滌等設備**。前項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十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沖淋設備。
- 二、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盥洗設備。

物體飛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

-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
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
其他防護**。

完備作業環境監測機制(12)

- 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
項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
**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
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
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參考各國作法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
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
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
該標準值。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四項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u>，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u>實施監測</u>。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u>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環境監測：指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測定實施、樣本分析、測定結果評估及採取之必要控制及改善措施。
<p>違反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u>會同勞工代表</u>訂定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周知。
<p>違反第4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氯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之。
<p>雇主依第4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42)</p>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高溫作業場所。
 - (二)粉塵作業場所。
 - (三)鉛作業場所。
 -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場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請輸入文字  進階搜尋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勞動檢查 過勞認定 職業病

本署介紹 | 重大政策 | 安全衛生 | 勞動檢查 | 職災保護 | 新聞與公告 | 業務統計 | 便民服務 | 法規專區

現在位置：首頁 / 安全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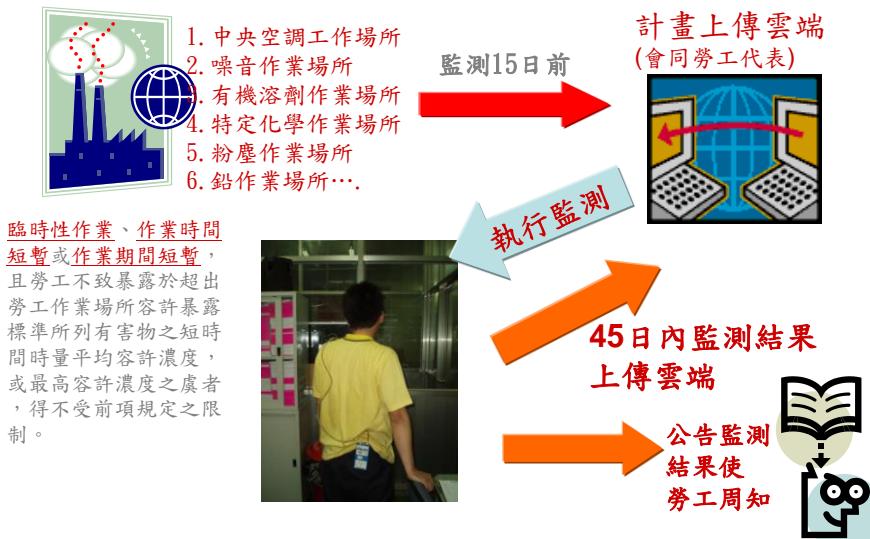
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作業環境監測
- 化學品管理
- 勞工健康服務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 綜合安全
- 營造安全

作業環境監測

- 業務介紹
- 公告分析方法
- 監測機構名單
- 勞動部認可之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1.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十至五百平方公尺）
3.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
4.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教育訓練）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7條

- 本規則所稱**小型鍋爐**，指鍋爐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零點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二、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零點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胴體內徑在三百毫米以下，長度在六百毫米以下之蒸汽鍋爐。
 - 三、傳熱面積在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裝有內徑二十五毫米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
 - 四、傳熱面積在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毫米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在五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五、水頭壓力在十公尺以下，且傳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水鍋爐。
 - 六、**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毫米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且傳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之貫流鍋爐**（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三百毫米以下，且其內容積在零點零七立方公尺以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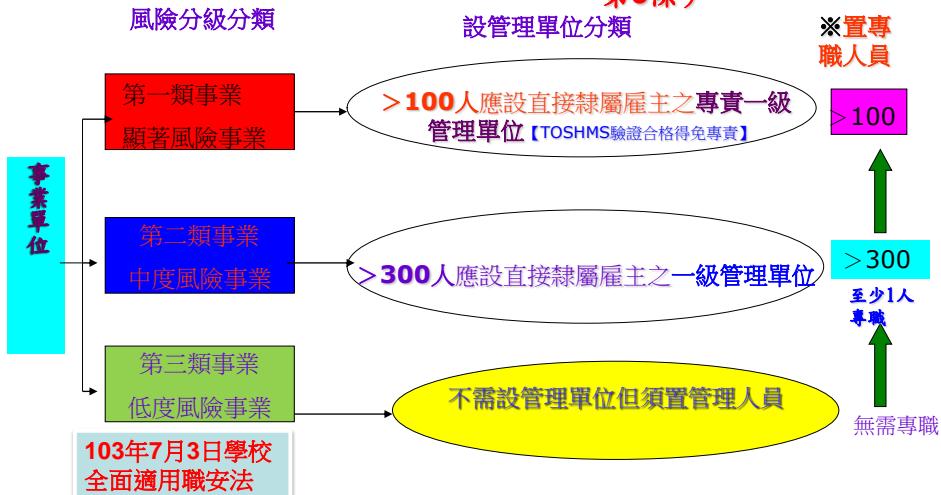
-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應依下列規定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 一、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具有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二、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為之。
 - 三、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

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屬第二類、其餘屬第三類

依風險分級設置安衛管理單位及專職人員（第2條、第2條之 一、第3條）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屬第二類、其餘屬第三類

2類70人(1乙)、3類220人(1甲) 2類290人(1甲)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彙整）

類別/規模	<30人	3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500~999人	1000人以上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100人以上專職一級專責管理單位） ◎10KM增丙種業務主管1人	營造業丙種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2人 +安（衛）管理師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2人 +安（衛）管理師2人	同左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外之其他事業（100人以上專職一級管理單位）	丙種業務主管	乙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1人 +安（衛）管理師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2人 +安（衛）管理師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2人 +安（衛）管理師2人
第二類事業 (300人以上一級至少1人專職)	丙種業務主管	乙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1人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1人 +安（衛）管理師1人	同左
第三類事業	丙種業務主管	乙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管理員1人	同左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乙種、丙種)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2小時)：
勞工100人以上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5小時)：
勞工30~99人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1小時)：
勞工29人以下…。

*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6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 職業安全管理師(130小時)

- 職業衛生管理師(130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12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需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第86條)**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第一聯：執持聯)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事 業 主 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 僱 用 勞 工 人 數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法人事業 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男 人，女 人，童 人。(計 人)							
事業 單位 組織 系統圖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勞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人 員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職稱： 姓名：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稱： 姓名： (具資格時應填具下欄)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陳報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備查。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陳報人：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得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提醒：106年7月1日前之安衛人員報備資料，因早期資料未正確建檔，或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故資訊內容恐無法正確查詢。

※資料誤植處理：事業單位若發現所報備之安衛人員資料有誤，建議重新進行變更報備作業，填妥報備系統內指定欄位後，發文所屬檢查機構備查，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後續重要訊息傳遞。

※報備作業：新增、變更、離職報備作業詳見「[安衛人員報備相關事項問答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6條：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不同事業種類及規模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0人以下之事業	31-99人之事業	100人以上之事業	200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	500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細則
31
條

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事業單位為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包括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計畫

依各單位職掌、
工作者之作業內
容、現場機械設
備等訂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紀錄應保存3年。

自動檢查

- 自動檢查係事業單位內為瞭解其設施管理之是否適當，而由事業單位實施之檢查，其應屬**自主管理**之一環，惟有鑑於事業單位自動自發進行檢查工作微乎其微，故**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危險性較高之機械、車輛、設備特別明訂應實施自動檢查。

低壓電、公務
車、工程車、
堆高機、吊具、
研磨機、頂
高機、鍋爐、
壓力容器.....

自動檢查
計畫實施
自動檢查

重點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體格及健康檢查（一）

體檢

-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指對在職勞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危害性質分類，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103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2.1.23修正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項目表共有27類

104

體格及健康檢查（一）

體檢

-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指對在職勞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危害性質分類，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05

體格及健康檢查（二）

- 第二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醫療機構違反第4項處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參考韓國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
- 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屬敏感資料，**非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違反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106

健康管理措施

健康管理

-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所稱之醫護人員，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或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 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明定**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07

健康服務制度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08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教育訓練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109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訂定工作守則並報備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110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8.30 建造安全委員會頒布正式通過

104.3.19 優良安全衛生委員會頒布二道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於教育處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保障教職員士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校內之工作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所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本校受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定義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室)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適用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2.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少年勞工保護(一)



-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搖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現行「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查ILO第182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第138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少年之安全與健康。

「引火性」物質，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之修正重點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限。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明定暴露規定值。

➤ 增訂從事易發生鉛或鉛塵散布之各項作業：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製造、處置或使用；
-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槽內部之維修、清掃等作業，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認定標準之修正重點

❖考量人體之生理發展，依年齡有所不同，參考日本少年工有關保護規定，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對於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之限制，予以區隔。

年齡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持續性作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u>十二</u>	<u>八</u>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u>二十五</u>	<u>十五</u>

斷續性與持續性工作之判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作業

#30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矿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
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十
持續性作業	六

斷續性與持續性工作之判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作業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重點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十五	三十
持續性作業	十	二十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
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19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

103